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岡小字第597號

原告 劉巧翎

被告 王民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刑事庭移送前來(113年度審富民緝字第10號)，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劉苡僑」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劉苡僑」以臉書通訊軟體向訴外人陳品余佯稱：可協助快速貸得金錢云云，致陳品余陷於錯誤，於民國110年7月27日14時許，在高雄市○○區○○路○○巷00號附近，將其所申設之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存摺、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予被告，再由被告轉交給該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自110年7月8日某時許，透過交友軟體結識原告，佯稱：可加入線上娛樂城網站下注獲利云云，原告因而陷於錯誤，於110年7月27日某時許，匯款新臺幣(下同)90,000元至系爭帳戶，原

01 告因而受有上開金額之損害，自得請求被告賠償。為此依侵
02 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
03 告9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4 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
10 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
11 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於刑事程序中提
12 出交易明細、對話紀錄為證，且被告因參與詐欺集團訛騙原
13 告之行為，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易緝字第10號判決處
14 有期徒刑1年3月(與其他宣告刑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
15 年)，有該案判決附卷可參。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
16 果，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從而，被告參與詐欺集團遂行詐
17 欺、一般洗錢犯行，致他人受有財產損失，原告亦因遭詐騙
18 而受有上開匯出款項之損失，與被告行為間顯具相當因果關
19 係，均足認定。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屬共同行為人，而
20 與不詳詐騙集團成員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依侵權行
21 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利
22 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23 五、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24 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聲明願
25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此僅促使本院依職權發動，毋庸為
26 准駁之諭知。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擔保，免為假執
27 行。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30 岡山簡易庭法官 薛博仁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02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04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05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6 人數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8 書記官 曾小玲